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1625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最近頃接該局……罰款書……本人……不服……申請訴願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1625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  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

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（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8 月 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8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；領有 58 使字第 x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，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及車庫、住宅等，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）之管理權人即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未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審認其等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連 | 堂 | 凱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|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